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8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施瑜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3,0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0423元	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70423元	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施瑜婷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
03 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8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
04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
05 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
06 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
07 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9 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
10 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1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
12 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
13 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
14 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